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16/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2月16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議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楊森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樹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趙崇嚨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鄭妙玲女士

政府經濟顧問
郭國全先生

議程第V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樹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趙崇嚨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鄭妙玲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項

埃克森美孚香港有限公司

埃克森美孚亞太區私人有限公司
零售業務部經理 — 東南亞區／香港／中國
博瑞達先生

零售業務部經理 — 香港／澳門
石偉明先生

主管律師 — 法律顧問中心
倪立德先生

公共事務總經理 — 香港及華南
郭秀珍女士

華潤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副總經理
董群科先生

市場部副經理
廖佩賢女士

香港加德士有限公司

零售及工商業總經理
(香港及華南區)
袁銘光先生

市場支援部總經理
(香港及華南區)
黃仲和先生

政策、政府及公共事務經理
鄭靄玲女士

香港蜆殼有限公司

董事
古遠芬先生

公共事務總經理
(香港、澳門及台灣)
毛玉萍女士

議程第V項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主席
麥理恩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曹榮森先生

董事兼工程總經理
李蘭意先生

集團財務董事
甄達安先生

副總會計主任
吳家彥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阮蘇少湄女士

策劃總監
陳紹雄先生

公共事務總監
劉玉燕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9
薛鳳鳴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第一節（閉門會議）

I 油產品零售價格

(立法會CB(1)460/04-05(01)號文件 —— 香港加德士
有限公司提
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439/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
供的資料文
件

立法會CB(1)487/04-05號文件 —— 秘書處就
油產品零售
價格擬備的
背景資料摘要)

這節會議以閉門方式進行。下列4間油公司的代表輪
流出席這節會議 ——

- (a) 埃克森美孚香港有限公司；
- (b) 華潤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 (c) 香港加德士有限公司；及
- (d) 香港蜆殼有限公司。

2. 埃克森美孚香港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於會議席上
提交事務委員會省覽。

(會後補註：該意見書於會後以限閱文件方式隨立法
會CB(1)570/04-05號文件發給委員。)

3. 在與油公司舉行會議後，委員與政府當局進行簡短
討論。閉門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I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497/04-05號文件 —— 2004年11月
22日會議的
紀要)

4. 2004年11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388/04-05(01)號文件 —— 政府統計處就
2002年11月至
2004年10月主
要石油產品進
口及零售價格
提供的圖表)

5.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V 訂於2005年1月2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496/04-05(01)號 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496/04-05(02)號 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訂於2005年1月2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項目——

- (a) 香港國際機場航天廣場海關、出入境及檢疫設施裝修工程的撥款建議；及
- (b) 修訂《航空運輸條例》以應用《蒙特利爾公約》。

7.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1月20日下午4時40分至5時40分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以聽取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2005年施政報告作出簡介。

8. 主席表示，按照在相關先前會議上作出的決定，事務委員會將舉行兩次特別會議，跟進有關下列各項的事宜——

- (a) 香港機場管理局私營化計劃；及
- (b) 區內直升機場發展建議。

主席亦告知委員，委員先前同意，事務委員會將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以就(b)項進行討論。委員同意，特別會議將於2005年1月31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舉行。

V 2005年建議電費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作出簡介

9.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主席麥理恩先生表示，對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來說，2004年是困難重重的一年。今年煤價加幅超過100%。航運費用和差餉及地租大幅增加亦導致成本大幅上漲。差餉及地租的加幅造成每年2億元的額外成本。另一方面，由於下半年天氣異常寒冷，售電量增長較預期為低。鑒於當局嚴格控制電費水平，尤其是在2003年及2004年，港燈的發展基金經已耗

盡，故港燈今次不能用發展基金結餘來緩和電費加幅。根據《管制計劃協議》，港燈的應收淨電價自2005年1月1日起可調高約13.4%。當中約10%關乎港燈不可控制的成本增幅。然而，鑒於現時的經濟氣候，港燈管理層決定將平均淨電價增幅限於6.5%，以協助推動香港持續經濟復甦。在發展基金沒有結餘的情況下，港燈股東需於2005年承擔每度7.1仙的特別折扣。以港元計算，股東補貼將超過7億元。加上2003年及2004年的股東補貼及放棄收取准許回報，很明顯，港燈股東在協助香港經濟復甦方面，持續作出重大貢獻。作為有社會責任感的公用事業公司，港燈關注社會上的貧困人士，所以，長者、傷殘人士、單親家庭及失業人士的特別電費優惠會由50%增至60%，使他們不受電費加幅所影響，而且他們所支付的電費實際上亦會減少。對於每月用電500度或以下的71%港燈家庭客戶，以港元計算，電費每月加幅少於13.5元。對於每月用電1 700度或以下的70%港燈商業客戶，電費每月加幅少於136元。麥理恩先生強調，6.5%的平均淨電價加幅只可補償港燈不可控制的煤價、運費和差餉及地租的部分加幅。

10. 港燈集團財務董事甄達安先生借助投影片設施，解釋顯示下列各項的圖表 ——

- (a)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2005年港燈的應收電價(平均淨電價加幅13.4%)；
- (b) 在港燈股東承擔超過7億元特別折扣後，2005年建議電費(家庭客戶調高4.4%及非家庭客戶調高6.9%，平均淨電價加幅6.5%)；
- (c) 因港燈不可控制的各種因素(煤價、差餉及地租、利得稅及發展基金完全耗盡)而導致應收電價增加10.1%；
- (d) 以港元計算，電價加幅對家庭及非家庭客戶的影響；及
- (e) 改善合資格客戶的電費優惠計劃。

港燈建議於2005年對個別電價組成部分進行的調整如下：

<u>電價組成部分</u> <u>(每度(仙))</u>	<u>現行價格</u>	<u>2005年1月1日</u> <u>生效</u>
平均基本電價	108.5	114.9
燃料附加費／(折扣)	(4.1)	2.2
特別折扣	(1.0)	(7.1)
減費折扣	(0.1)	-
	——	——
平均淨電價	103.3	110.0

11. 甄達安先生強調，自2002年1月以來，這是港燈首次調高基本電價。港燈連續兩年，即2003年及2004年，的盈利未達至准許利潤率。2005年平均淨電價增加6.5%的建議不足以補償港燈不可控制的成本加幅。由於港燈股東承擔超過7億元，淨電價加幅的水平得以降低。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作出簡介

12.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常務董事阮蘇少湄女士利用投影片設施，簡介2005年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調整電費的建議。她表示，中電在2005年連續第7年凍結電費。除了維持穩定的電價外，中電在供電方面達到世界級標準，過去7年在供電可靠程度方面亦有很大進步。另一方面，中電的營運承受越來越大的壓力。國際煤價自2003年年中以來已上升一倍。由於2004年天氣較為清涼，售電量增長較預期為低。建議於2005年對個別電價組成部分進行的調整如下：

<u>電價水平</u> <u>(每度(仙))</u>	<u>現行價格</u>	<u>2005年1月1日</u> <u>生效</u>
平均基本電價	88.4	88.4
燃料附加費／(折扣)	(0.3)	0.2
管制法則回扣	(0.6)	(1.1)
	——	——
平均淨電價	87.5	87.5

概括而言，中電以合理價格為客戶提供高度可靠的電力供應，為香港的經濟增長作出貢獻。審慎理財、燃料多樣化政策及生產力持續提升，令中電得以連續7年凍結電價。中電會繼續以負責任的態度，竭力把電價維持在合理穩定的水平。

(會後補註：港燈及中電提供的簡介資料於2004年12月20日隨立法會CB(1)539/04-05號文件發給委員。)

與委員進行討論

13. 主席請委員注意，陳鑑林議員就此議程項目提出一項議案，議案措辭已提交各委員省覽。他表示，他會在這討論環節臨近結束時處理該議案。

2005年調整電價建議

14. 劉千石議員表示，大部分公眾人士並未因本地經濟復甦而受惠；失業率仍維持在6.7%的水平。港燈調高平均淨電價6.5%及中電取消電費回扣(實際上調高電費)會對市民大眾造成嚴重財政影響。他特別指出，過去多年，港燈及中電一直有龐大利潤，並詢問兩間電力公司有否適當地考慮其調整電價建議對廣大市民的財政影響，以及對整體經濟的影響。他又詢問，若立法會議員一致反對該等調整電價建議，兩間公司會否撤回有關建議，以便再作考慮。

15. 楊森議員表示，他要強烈譴責港燈在該公司已有龐大利潤的時候調高電費。他特別指出，由於本地經濟剛開始復甦，而失業率仍維持在6.7%的水平，調高電費會對經濟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增加低收入人士的財政負擔。他認為，在目前情況下，一間公用事業公司可享有高達13.5%的准許利潤率，實在荒謬。他詢問，港燈最初建議的電費加幅水平為何，以及何時會更改《管制計劃協議》。在調整電價後，港燈的平均淨電價比中電的高20%，他對此表示深切關注。

16. 王國興議員對兩間電力公司調整電費表示強烈不滿，他認為這會加重本地僱員的財政負擔，並會妨礙本地經濟復甦。儘管港燈過往多年賺取龐大利潤，他批評港燈調高電費，妄顧其社會責任。他表示，政府當局在阻止電費增加方面能夠做的工作有限，市民對此感到憤怒。他詢問為何港燈的發展基金經已耗盡，以及政府當局有何方法改善本地電力市場的不合理情況。

17. 麥理恩先生強調，港燈受《管制計劃協議》約束，而港燈管理層有責任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爭取其應有權利。至於2005年，港燈股東實際上會向港燈客戶提供超過7億元的資助。關於港燈的發展基金，港燈集團董事總經理曹榮森先生解釋，發展基金完全耗盡的原因是，港燈分別在2003年及2004年凍結淨電價。他又表示，港燈在2003年及2004年均未達至13.5%的准許利潤率。至於2005年，由於港燈股東將會提供超過7億元的資助以紓緩加價壓力，港燈會再次無法達至13.5%的准許利潤率。

18. 阮蘇少湄女士表示，中電一直致力平衡股東與客戶的利益及削減成本，以達至雙贏局面。過往多年，中電曾向客戶提供合共30億元的電費回扣。至於去年及在可見將來，中電的營運經已並會繼續承受沉重壓力，而主要原因是營運成本的波動。中電每年營運收入約270億元。燃料開支共30億元。因此，燃料成本波動會對中電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為盡量減少對客戶的影響，中電決定連續第7年凍結電費。她不同意中電於2005年不提供電費回扣即實際上增加電費的說法。中電過去能夠提供電費回扣，主要原因是中電曾盡極大努力節省成本。她請議員及市民明白，中電已竭盡所能，令致在2005年能繼續凍結電費。

1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港燈原建議的電費加幅超過6.5%，是雙位數字的百分比增長。政府當局完全理解，市民大眾不會歡迎電費大幅增加。為此，政府當局及港燈已竭力減低電費的加幅，藉以減輕對消費者的影響。他指出，部分成本(如燃料成本)的增加是港燈不可控制的，而《管制計劃協議》訂明，調整電費必須考慮燃料成本的波動。至於《管制計劃協議》訂明的准許利潤率，他表示，若今時今日才訂立《管制計劃協議》，相信兩間電力公司的准許利潤率不會高達13.5%。不過，現實是現行有效的《管制計劃協議》於大約12年前簽訂。香港必須維護合約精神，而政府亦須遵守《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將於2008年期滿。政府當局現正進行電力市場全面檢討，並計劃於一、兩個月內就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發表諮詢文件。諮詢工作將涵蓋各項基本問題，包括與兩間電力公司的合約安排(如有的話)、合約期限，應否規管兩間電力公司的利潤及調整電費的機制等。

20. 鄭家富議員表示，他強烈感覺到，兩間電力公司有意在《管制計劃協議》期滿前盡量賺取盈利。鑒於兩間電力公司過往多年已賺取龐大利潤，調整電費建議實在令人無法接受，尤其就港燈客戶而言。他舉出地下鐵路

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最近的評論為例，就是電費佔該公司營運成本15至20%；他特別指出，增加電費會導致地鐵車費及影響民生的其他行業的收費／價格上調。他又要求當局解釋，兩間電力公司的平均淨電價之間的差距。

21. 李華明議員表示，今次調整電費反映出《管制計劃協議》存在種種問題。在該協議下，廣大消費者受兩間電力公司要求爭取不合理的高利潤水平所支配。市民大眾(尤其港島居民)對兩間電力公司調整電費感到無助和失望。為反映市民的心聲，23名立法會議員曾於2004年12月15日簽署一份聯合聲明，反對港燈建議調高電費及中電取消電費回扣。他問及港燈於2003年及2004年的實際回報率，以及預計於2005年可賺取的回報。他又提出警告，港燈對市民大眾的困境無動於衷，會對其公司形象有負面影響，亦會對其於2008年後電力市場新規管制度下進行商議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至於中電，他特別指出，雖然中電自1998年起已凍結電費，但過往多年均達至13.5%的准許利潤率，而其發展基金結餘亦高達25億元。此外，煤僅佔中電所用發電燃料的40%。鑒於中電財政狀況穩健，他質疑2005年中電為何不繼續提供電費回扣，並要求中電重新審慎考慮提供電費回扣。

22. 甄達安先生及曹榮森先生表示，2003年港燈的利潤較《管制計劃協議》所准許的利潤水平少2億2,800萬元或低4%。2004年相差款額更大，有關數據會在該公司於2005年3月發表的2004年年報中披露。至於2005年，預計相差款額為7億元。

23. 曹榮森先生回應湯家驊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根據現時的調整電費建議，與13.5%的准許利潤率相比，預計2005年港燈的回報率為12%。阮蘇少湄女士表示，預計2004年及2005年中電的回報率約為12%。她又特別指出，根據《管制計劃協議》，中電股東須就發展基金平均結餘向其客戶每年支付8%的利息。

24. 阮蘇少湄女士進而表示，雖然中電過往能透過採取燃料多元化策略減低煤價飆升對其營運造成的影響，但值得注意的一點是，天然氣(連同煤及核能是中電所採用的3類燃料)的價格受其他燃料(包括煤)的價格所影響。至於中電的發展基金，阮蘇少湄女士表示，過往多年，中電所採取的策略是確保發展基金的結餘能有效地協助穩定電費。

25. 至於中電與港燈之間的電費差距，甄達安先生解釋，有關差距的原因是兩間電力公司在不同市場及營運情況下運作。中電與港燈無法直接比較，因為兩間公司

在發電量、發電廠及設備配置、客戶組合及電力需求等方面均大相逕庭。他強調，電費是根據《管制計劃協議》計算，而該文件本身的設計旨在確保以合理成本為消費者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並給予股東合理的回報，從而平衡消費者與股東的利益。消費者受《管制計劃協議》所保障。該協議訂明，港燈負有法律義務，因而必須繼續作出大額投資，為消費者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

26. 李柱銘議員不同意甄達安先生指消費者受《管制計劃協議》所保障。反之，他認為消費者在《管制計劃協議》下被剝削。他又表示，《管制計劃協議》不時受到批評。早於1993年，立法局議員已要求政府當局為消費者權益而變更《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但經修改的《管制計劃協議》並無重大變更。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給予兩間電力公司強烈的訊息，就是它們有否就廣大消費者的福祉作出承諾，會直接影響其在2008年後電力規管制度下的商議能力。

2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重申，過去兩星期，政府當局與兩間電力公司一直通力合作，以期收窄調整電費的幅度。他承認，政府當局受《管制計劃協議》的相關規定所約束。

28. 楊孝華議員表示，港燈調高電費及中電取消電費回扣實在令人無法接受。他指出，基於目前的經濟環境，6.5%的電費加幅將對廣大市民構成重大影響。楊議員又質疑，把利得稅增加列入為調高電費的理據是否適當。

29. 麥理恩先生表示，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稅項和差餉及地租是計算電費時的考慮因素。就對香港的生活費用造成的影響而言，港燈調高電費會把消費物價指數推高0.03%。

30. 曹榮森先生回應楊孝華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如港燈把家庭客戶的淨電價調高4.4%，71%家庭客戶每月便須多繳13.45元或以下的電費，而13.45元的增幅相等於把每月用電量約為500度的家庭客戶的電費調高3%。

31. 石禮謙議員表示，雖然兩間電力公司分別於2003年及2004年凍結電費，但同期一些公用事業例如煤氣卻大幅調高收費。他指出，兩間電力公司是上市公司，管理層須向股東負責。政府應履行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該等協議是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

3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下稱“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石禮謙議員問及港燈電費因差餉

及地租而上升大約2.1%時表示，一如香港所有其他私人物業，港燈在香港的物業同樣因應差餉及地租每年作出調整。港燈所指差餉及地租的升幅於2004年4月1日起生效。曹榮森先生回應石議員就港燈向合資格領取公共援助的客戶提供的電費優惠提出的詢問時表示，港燈股東過去每年資助承擔300萬元以提供電費優惠折扣。鑒於2005年的電費優惠折扣會由50%提高至60%，2005年港燈股東將為此承擔400萬元。他補充，港燈的電費優惠計劃是由股東資助的。

33. 石禮謙議員詢問中電來自向內地銷售電力的利潤會否撥入發展基金，阮蘇少湄女士回應時表示，中電會把所得利潤的80%撥入發展基金，而每年利潤高達數億元。阮蘇少湄女士指出，中電能繼續凍結電費的原因之一，是股東每年就發展基金平均結餘給予客戶8%的利息。發展基金的現時結餘大約相等於中電1個月的營運收入。

電力銷售增長及調整電費建議

34. 陳鑑林議員對港燈及中電分別於2005年調高電費及取消電費回扣表示不滿。他特別指出，調整電費對用電量高的客戶／企業的影響特別嚴重。因此，調整電費必定會對本地營商環境構成影響。他知道兩間電力公司的客戶來源持續增長，並詢問兩間電力公司在釐定2005年電費水平時，有否審慎考慮客戶來源及銷售增長帶來的收入增加。

35. 阮蘇少湄女士表示，於2004年1月至11月期間，中電的售電量較2003年同期增加1.9%。先前數年，按年平均加幅為2%至3%。她確認中電營業額持續上升，但指出營運成本亦因有需要提高發電量而有所增加，以及中電過去數年亦有就新設施及更換現有設施持續作出資本投資。

36. 甄達安先生表示，2003年港燈的售電量令人失望，而2004年的銷售增長亦只屬輕微。先前數年的增長趨勢與中電相若，維持在2%至3%的水平。為確保可靠的電力供應，港燈有需要定期就發電及與輸電有關的設施作出投資。在這方面，港燈從未亦無法賺取多於《管制計劃協議》的准許利潤。若其利潤多於准許利潤，多出的金額會撥入發展基金，故此不會出現港燈因售電量增加而獲得過多利益的情況。

日後在《管制計劃協議》期滿前調整電費

37. 湯家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具有所需的影響力，讓其可於2008年《管制計劃協議》期滿前與兩間電力公司商議合理的電費調整。

3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雖然《管制計劃協議》將於2008年期滿，但政府當局會於期滿前提早決定未來路向。政府當局已進行各項相關研究，包括加強兩間電力公司聯網的技術性研究，以及2008年後電力市場分開發電及輸電的可行性等。政府當局將於一、兩個月內就本地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發表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會載列有關未來路向的不同方案。他指出，此等事宜均會對兩間電力公司日後的業務有重大影響。

39. 湯家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可否在電力市場引入更多競爭，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覆時確定，政府當局有意為2008年後電力市場引入競爭。他表示，雖然廣東省現時向香港購買電力，但內地已就電力基建作出大量投資。透過加強有關基礎建設，內地過剩的電力供應日後可輸送到及供應給香港。

燃料多元化

40. 何鍾泰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副主席。他詢問兩間電力公司就燃料多元化各自採取的策略，以及政府當局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

41. 阮蘇少湄女士表示，中電自九十年代起實施燃料多元化策略。現時，中電用以發電的燃料當中，核能、煤及天然氣各佔三分之一。此策略有利於中電的風險管理及成本控制。此外，就環保角度而言，天然氣及核能比煤較為清潔。過去10年，雖然中電的售電量增加65%，但同期發電廠所排放的污染物卻下跌50%。中電會繼續採取此策略，並有意增加使用天然氣。為此，中電有需要為未來10年物色天然氣的新供應源，以在現有天然氣田的儲量完全耗盡前確保有新的供應源。中電正就這方面與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合作。

42. 曹榮森先生表示，港燈透過競爭性投標過程採購其燃料(煤)，而港燈傾向與其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2006年港燈會開始使用天然氣，而自2006年起，港燈所有新建發電廠將使用天然氣作為燃料。

43.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政府在電力供應方面的主要目標是，以合理價格維持可靠的供應。燃料多元化是達至目標的一個方法。除中電採取燃料多元化策略及港燈承諾於2006年開始使用天然氣外，兩間電力公司曾於2003年《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期間商定，就利用風力能源(一種可再生能源)發電進行試驗計劃。兩間電力公司將會各自進行研究，繼而興建具生產規模的風力渦輪，讓市民可以親身了解風力發電的優點和限制，從而決定在香港發展風電場的可行性及範圍。

議案

44. 在這時候，主席提述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強烈反對中電及港燈於2005年分別停止回贈及增加電費；並促請政府盡快就2008年兩電的利潤管制協議展開諮詢工作。”

主席表示，根據相關的《內務守則》，倘若獲得大多數投票的委員贊成，該議案才可予處理。他把應否處理該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鑒於大多數投票的委員投票支持該議題，主席表示他會處理該議案。鄭志堅議員回應主席時表示他附議該議案。

45. 李華明議員繼而提出修正案，建議在“反對”之後加上“及譴責”，並以“電力市場的發展”取代“兩電的利潤管制協議”。陳鑑林議員動議並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強烈反對及譴責中電及港燈於2005年分別停止回贈及增加電費；並促請政府盡快就2008年電力市場的發展展開諮詢工作。”

46. 李華明議員解釋，兩間電力公司已表明，即使委員反對，兩間電力公司仍會落實調整電費，因此有需要以譴責兩間電力公司的方式表達委員強烈反對調整電費。至於第二項修正案，他解釋，陳議員的議案似乎假定，為2008年後電力市場制訂的規管制度會按照《管制計劃協議》的形式，因此，他認為有需要修改有關措辭。鄭志堅議員回應主席時表示，他附議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經辦人／部門

47. 主席把陳鑑林議員動議並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付諸表決。鑒於大多數委員投票支持經修正的議案，主席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VI 其他事項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月21日